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、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淑惠、

張主任世宗(范老師丙林代)、顏主任國明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袁老師汝儀、游老師章雄、

(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謝謝大家蒞會，目前人數已過半，宣布開會，希望 4:30 前結束。

二、提案討論部份，建議提案 7、11、12 用簽核方式辦理；提案 6、8、9、10 有關課程部份，因院課委會尚未成立，故先於院務會議討論，未來課程事宜則改由院課委會討論審議。

三、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資料如附件，學校預計明年初收到公文後即提出申請，請各單位先行準備相關資料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 由	決 議	提案單位	執 行 情 形
本院院簡介編印事宜討論案	一、摺頁請各系所以現況檢視修訂，於一週內擲回院長室，預計 12 月完成印製。 二、詳細版請各系所以 95 學年度狀況檢視修訂，於 12 月 5 日前擲回院長室，預計 95 年 1 月完成印製。 三、簡介編排順序將依各系所成立時間先後排列。	人文藝術學院	摺頁已於 12/6 完成印製。 詳細版編印中，文字修訂版已回傳系所如下：造設系、藝文所、臺文所、兒英系、語教系、藝教系、法研所
本院各系所特色課程討論案	一、音教系特色說明部份擬僅保留第七點，其餘說明請音教系自行存參。 二、其餘課程相關文字如有修	人文藝術學院	已於 12/7 行政會議提報。

	<p>訂，於一週內回傳院長室。</p> <p>三、彙整後提本校 12 月份行政會議報告案。</p>		
<p>本院各系所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討論案</p>	<p>一、修訂後通過。</p> <p>二、各系所應修訂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兒英系：系所網址。</p> <p>(二)臺文所：筆試日期。</p> <p>(三)藝術系：各組計分、資料審查方式及總成績計算方式。建議可比照音樂系簡章，各組分開說明清楚。</p> <p>(四)藝文所：總成績計算方式。</p> <p>(五)音樂系：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創作組招生名額建議各調整為 5 名；音樂創作組考試項目建議比照演奏組一階段完成；注意事項名額流用順序應明訂。</p> <p>(六)玩遊所：報考資格年資計至 95 年；注意事項錄取名額修訂。</p> <p>(七)文教法律所：第二階段口試內容宜再修訂；注意事項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；注意事項七、調整為「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，入學後應修習 20 個法律學分」較為明確。</p> <p>三、各系所請將修訂後簡章於 11/21 前回傳院長室。</p>	<p>人文藝術學院</p>	<p>已將會議紀錄印送教務處，並 Email 修訂後簡章內容予招生組。</p>
<p>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台灣文化研究所並分設文學及史地組(增設史地組)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同意 96 學年度申請改名並分組。</p> <p>二、課程內容請再詳加討論修訂。</p>	<p>臺文所</p>	<p>預訂於明年提報教育部。</p>

慶祝 2006 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校 110 週年，建請本院籌備傑出校友及校史學術研討會。	一、由臺文所、語教系、音教系、藝教系成立籌備小組，本院各系所共同辦理。 二、研討會議題再詳加研議，可自文獻著手，後續深入探討。	臺文所	規劃辦理中。
擬修訂本系輔系修習辦法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音教系	1. 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簽呈、相關辦法及教學科目表印送教務處。 2. 將本輔系修習辦法及教學科目表公告本系佈告欄、網頁。 3. 印送各系張貼公告。 4. 將相關訊息 E-mail 全校學生。
本系「流形用品設計」乙科科目名稱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造設系	會議紀錄已送教務處備查
本系「產學合作造形設計(一)、(二)」科目時數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造設系	會議紀錄已送教務處備查
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的 95 學年度的所上簡介及課程結構討論案。	一、修訂後通過。 二、課程表備註各組必修科目等說明請加註清楚。	玩遊所	玩遊所業於 11 月 25 日之所務會議重新討論過後，重新提至院務會議審議。
文教法律所擬於 95 學年度於大學部開設「文化生活與法律」通識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提 12 月份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 三、附帶決議： (一)原藝教系開課科目「博物館資源」改為「博物館巡禮」，以更符合通識課之精神。 (二)各科目英文名稱請於一週內回傳院長室。	法研所	擬提 12 月 21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94 學年度第 2	附件開班計畫之開班人數及字體查證清楚後通過。	法研所	擬提 12 月 21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學期開設碩士學分班，提請討論。	(附註：經文教法律所確認，開班人數依進修暨推廣中心規定，只要收入足以支應所需支出經費即可，故 25 人之下限為所上自訂；另第九條之學分抵免證書核發字體乃為誤植，未統一字體，無特殊意義。)		
擬提本系 95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原則修訂後通過，惟請藝教系再繕打清楚之修訂對照表。 二、各系所 95 學年度課程請提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。	藝教系	藝術系業於 11 月 29 日之系務會議重新討論過後，重新提至院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各系所工作報告
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訂定討論案。
說明	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。 二、另依人事室 94 年 12 月 1 日來函通知，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已經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40164733 號函核定，各學院應訂定各院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於 9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院級教評會。 三、各系所應依照本辦法暨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，修正各系所原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經系(所)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四、檢附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(草案)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如附件(p. 9-12)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通過試行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討論案。
說明	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「為建立制度，各系所、學院應成立『系所課程委員會』、『院課程委員會』，分別負責系所、學院課程規劃事宜。」之規定訂定之。 二、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3 條，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包含教務事項，為

	<p>簡化行政增進效率，擬將院課委會成員與院務會議成員相同。</p> <p>三、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如附件(p.13)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後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二點第一項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組成之。」修正為「本委員會由本院當然委員和推(票)選委員組成之。」</p> <p>(二)第二點第三項「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各學系(所)…擔任之，惟獨立研究所由所長兼任。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」修正為「推(票)委員由本院…擔任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</p> <p>(三)第三點第一項「研訂本院與課程相關之規章與事宜」修正為「研訂本院課程相關之規章與事宜」。</p> <p>(四)第七點「本要點…，陳請校長…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本要點…，經校長…，修正時亦同。」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代表推舉事宜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 3 點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 2 人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」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</p> <p>二、考量校課委會教師代表應對本院及各系所課程有所了解，擬自本院課程委員會議成員推舉 2 人為校課委會代表，請討論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推舉 2 人為校課委會代表。
決議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後推舉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各系所學位名稱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教務處 94 年 11 月 22 日暨 12 月 2 日通知辦理。</p> <p>二、原 11 月 22 日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將學位名稱於 12 月 2 日將學位名稱送招生組彙整後報部備查，復於 12 月 2 日通知學院提供所屬系所學位名稱於 12 月 20 日前擲交教務處招生組據以報部審核。</p> <p>三、經彙整各系所學位名稱如附件(p.14-15)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。
決議	一、修訂後通過。

	<p>二、修訂內容：</p> <p>(一)藝教系英文學位名稱「Art」統一改為「Arts」。</p> <p>(二)藝文所英文學位名稱「Art」及「Culture」改為「Arts」和「Cultures」。</p> <p>(三)文教法律所英文學位名稱「Law」改為「Laws」。</p>
--	---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各系所 95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討論案。
說明	各系所提報之 95 學年課程結構表如附件(p. 16-57)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原則通過，惟請各系所再重新檢視課程架構是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，並統整相關資料(如經專家審查意見修訂後之課程架構及科目、教學大綱、核心課程註記、開課代碼、英文名稱、增刪幾門課等)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二、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相關訂定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應列核心課程 5 科以上，每科 3 學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所列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應選學分 2 倍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各系所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臺文所：補增科目授課大綱。</p> <p>(二)造設系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。</p> <p>(三)語教系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。</p> <p>(四)玩遊所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、備註科目代碼查明。</p> <p>(五)藝術系：補新增科目授課大綱、開課代碼、英文名稱。</p> <p>四、請各系所將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送校外學者專者 2 名審查，審查費收據請於 12/16 前擲回院辦公室，並請於 1 月中旬完成審查意見回覆。</p> <p>五、各系所應註明增刪科目數，並規畫課程更換後之相關替代科目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檢陳本所 95 學年度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辦理。</p> <p>二、修正後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(p.58-60)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決議	原則通過，請補授課大綱及英文名稱後提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

案由	本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(如附件 p. 61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國內台文所目前已有 8 個，為提昇本所學生學術競爭能力，擬加強要求研究生的論文發表。</p> <p>二、11 月 19-20 日清大台文所舉辦「後殖民地的東亞在地思考學術研討會」，本所約有 10 位研究生參加，但都是 3、4 年級之學生，未看到 1、2 年級之學生出席。</p> <p>三、依本所修業準則第 7 條之規定「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」，目前並無要求須有審查機制。擬比照清華大學對於學術活動之要求，修訂為： 「本所學生畢業前應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如下： (一)發表於有審查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。 (二)參加校外或校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或校內(含所內)學術研討發表論文二次。 (三)以上二者擇一而行，發表之論文，於碩士論文考試前陳交。」</p> <p>四、此案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</p>
辦法	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請改簽核方式辦理，不需提院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二、建議第 9 條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」此句刪除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 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 95 學年度擬申請設置「編輯與採訪」、「作文教學」、「寫作實務」三種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 94.10.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經本系 94.10.26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94.11.30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</p> <p>三、學程規劃書詳如附件(p. 62-68)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原則通過。</p> <p>二、請補課程大綱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</p> <p>三、請各系所參考開設相關學程並提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

提案 9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

案由	檢陳 9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之共同領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依據 94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記錄辦理。 二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（94 年 12 月 5 日）通過。 三、課程大綱詳如附件(p. 69-75)。
辦法	若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擬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原兒英系通過通識課程 4 科，其中「俄國語言與文化」因師資問題，暫不列入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1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檢陳 9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之共同領域通識課程，「英文」之課程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依據 94 年 9 月 14 日通識課程及學程之規劃會議記錄辦理。 二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94 年 11 月 8 日）通過。 三、課程大綱詳如附件(p. 76)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擬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1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之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，敬請討論
說明	一、於 94 年 11 月 25 日玩遊所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。 二、相關修正條文，修正部份用底線部份標示資料如後所附(p. 77-80)。 三、提至院務會議討論。
辦法	一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至校級會議討論。
決議	一、請改簽核辦理，不需提院務會議討論。 二、作業規則第七點建議修訂為「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 <u>並送校長核定後</u> 實施」。 三、其他條文請再檢視修訂。

提案單位：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

提案 1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之修業補充規則如附件，敬請討論
說明	一、於 94 年 11 月 25 日玩遊所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。 二、相關修正條文，修正部份用底線部份標示資料如後所附(p. 81-84)。

	三、提至院務會議討論。
辦法	一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至校級會議討論。
決議	一、請改簽核辦理，不需提院務會議討論。 二、補充規則第六點建議改為「本修業補充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 <u>並經校長</u>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提案單位：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議學校研討與他校合聘教師辦法。

說明：目前師資員額管控下，無法新增員額，系所教師教學負荷過重且亦造成評鑑結果之師資項目較為不足，如能與他校合聘教師可分擔系所教師之壓力，且師資能提升，有助於大學評鑑及教學卓越相關計畫申請之優勢，故建議學校研議是否可行。

決議：建請人事室研議與他校合聘教師之可行性。

陸、散會